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8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

李玲玲

被告 李慧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1,10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萬1,1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9日起至118年3月2  
04 9日止，共分84期，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0.95%  
05 （現為週年利率2.69%）機動計息，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  
06 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  
07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8 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9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貸得款項後，自114年4月29日  
10 起即未依約付款，尚欠本金58萬1,103元未依約清償，依約  
11 債務視為全部均已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本金外，另應給  
12 付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9%計算之  
13 利息、違約金。是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5 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貸款  
19 契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為證（本院卷第11至28  
20 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2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  
23 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  
24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5 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因此  
2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8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7 書記官 孫福麟